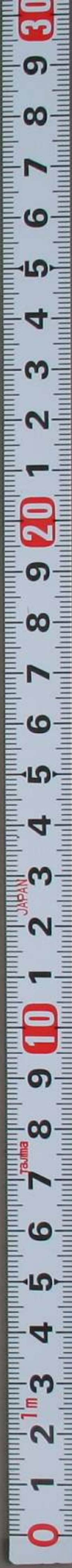


令集解
公式令

三拾三

7保3
2501
31





初秋...
 中...
 日...
 本...
 中...
 日...
 本...
 中...
 日...
 本...

大...
 中...
 日...
 本...
 中...
 日...
 本...
 中...
 日...
 本...



勅授位記式

元云勅授位記內記自造耳
朱云問此位記何司可作答

內記奉勅可作
者額亦同也

中務省

本位姓名三字細云年若于今授其位年月

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政大臣位姓名大納言加名

朱云可稱官
位姓名耳

式部卿位姓名

右初授五位以上位記式

式而中務署名式部不願也記者准此
掌為有官人考叙位部記故但授中務
後申官人轉下為式部知耳為給資之
人故或云女初位者以式部知中務
然則應受此式初何處分朱云未知
以掌約此職式何善然也凡知勳位
式部共見署職掌為願云勳者何何
六位以下如男約下願勳授同判何
但以下可代式部年願品又勳七
專為不入判授式乎何跡云女五位

手為作耳 无 下天別之天当作

以上無式部之署下兩條以中
代式部不願也私思女五位
記者式部只中務卿署之式部
預也跡同此說但師屬意男
耳後日從上記問造勳位以
誰式哉選叙令內外判授謂
法亦同其勳授亦依相當法
式假令六等以上為初授十
授之類皆見在長官一人署
以人署為一人之署也
人署為一人之署也
身署名耳八亦師如十之
若長官無

則大納言及少輔以上依式署朱云
務式部卿等授位者則已位記注已
名若輔以下署名若放元長官時少
輔以上依式式一人何兵部亦同
署者未明額亦同也兵部亦同
下准此授古記去問兵部准此未知
耳授判授式无此父何若放此

十七 奏授位記式

大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并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七位內八位以上也問奏授位記式
未知情持位記奏欵若真奏授位狀欵
答私依考課令可知也額去猶遷文
奏後授位耳不可以位記奏但作位
記前後不見者何
朱云六位謂外

十八 判授位記式

大政官

本位姓名并若干其国其郡人今授
具位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构位今記式

朱云未知授之後遂不羨不何先云
不申耳者願亦同也又不成選之外

反改外者非

計會式

十九計會式

官私雖构位不得授乎若名初授可
依何式先云官成選位可給但雖初
授外八位以下依此式可作位記者
何欲云然也問判字情何答猶可給
判情欵
會注云月計日要歲計日會
今尚書矣又曰聽出入以要
人鄭玄曰會大計也司會若會若

太政官會諸國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國省本注臺亦准此

謂下於省臺亦准此
式云下其省臺也

云謂下於省臺且准此文注下其省臺耳
一云省臺下國亦准此式作符耳
臺准此謂太政官下於省臺假令注云
政官下其省言省臺下國符者注會目送
官之送所領計會但非官朱介而送人司
京者送所領計會相會非官朱介而送人司
不答凡不可計會但非官朱介而送人司
介夏者送官可計會耳然則議文方省之
謂下其省司之耳省臺下准此耳
案會諸司之文知耳合詔初若干
騰詔初符其正詔初者无下國之文故也
若干者若也于求也言夏本不定常如此
求之故云若于也款詔初謂騰詔初符
是正詔初无下國文故若于禮記曰問天
下者謂知為若千始如也求也言夏本不定常如此
云

定帶如此求之故云若千也穴云私思詔
書數不計條數師去合詔書若千詔更得件
云焚也然則注去合詔書若千詔更得件
騰者更云合騰詔官符者為會注去合符
被管諸司於所管勘校者誤日寮司所至
省符名騰官符者為會注去合符
准此詔初者騰不騰同注去合符
此說朱云合者後及云可謂如有別可注也詔
与初不見宜可有者願亦
同但合字不可注者
徐別頭注云為其夏
答詔書若干初書若千官符若千况云
注云徐別者計條數不計書數師同之也

謂當作詔

先注之間人字衍

心當作必

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

亦有可為會故云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
 謂件人物於前者言先科徐有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
 若有人物名數則知雖非人音其輦及可為會也
 件人物於前件數然後顯注其狀也前何者非心者即件
 先注人物於前未記云然後顯注其狀也前何者非心者即件
 干之先古物數件數則知雖非人音其輦及可為會也
 人於前數然後顯注其狀也前何者非心者即件
 人於前數然後顯注其狀也前何者非心者即件
 初有若干之先後顯注其狀也前何者非心者即件
 物於前若干之先後顯注其狀也前何者非心者即件
 至姓前及返於合件於為其前也其之次也以下
 不可即件於詔初若干之前也為其前也其之次也以下
 不可即件於詔初若干之前也為其前也其之次也以下

狀去其年日下國其符其月日付使人
 其官位姓名未知可注何處哉答師去月
 合字後關一字可注耳如時之
 去可注為其莫之次也之
 朱去未知省符數若官注量不答合注量
 也願同也穴云官符省符及諸司移牒等
 合字也省臺出符國者必會自送官故云
 合其省符合其司移若千耳師同下
 條注合耳私思可見莫自造耳不心各注
 徐如此但式文略耳下委曲速也

准前顯注 右八是追徽科造

也備也造者造作也叙云追徽納也科者科也
 也徽謂徽造司欠負之類古記云問追徽

答追者謂喚在外人也徵者謂假由國司
 欠負官物仍言上太政官徽上符
 科造謂假有其國示其物作上徽謂符
 跡之徒追符台人徽造送納人謂科而合
 物朱之徒追符台人徽造送納人謂科而合
 也物朱之徒追符台人徽造送納人謂科而合
 若五夏秋答五科造送納人謂科而合
 令預遣出所科倫是者未明額者六假營繕
 穴依符遺謂台日人雖職不於官聽直隸
 等依符遺謂台日人雖職不於官聽直隸
 科造或符到徽日人雖職不於官聽直隸
 也於四夏之說為限以給官符也負贖物者
 謂送人夏之說為限以給官符也負贖物者
 精穀運者流與之量配之類也送納人
 及見人穀運者流與之量配之類也送納人
 解也運者流與之量配之類也送納人

司出納物者每司可會跡去送納人
 假令官符也春米百石納林工寮之類
 云送納所此可私隨送也勢不可先類假
 送運配軍所若合送送也勢不可先類假
 物運納軍所若合送送也勢不可先類假
 然則一非追徽是也凡耳不此可納或送
 意物謂會者追徽是也凡耳不此可納或送
 皆應計會者追徽是也凡耳不此可納或送
 物者見言送者追徽是也凡耳不此可納或送
 可一見言送者追徽是也凡耳不此可納或送
 說私思此也但師依當給官符此說心送
 人等之類皆說不安會舉一仕納餘推之
 也物謂官物人謂流徒移配也謂移此及
 居配外國寺等皆謂是也依獄鈴流移鄉
 太政官量配但徒人者雖雀鈴法不移應計

則假追亦之文及省故答古照除附夏
解令嶽計亥唯解會但此私官入謂何
官因合記會也依解明為民記云之蠲免僧官
以合解文古式應也官令蠲免也尼可知
後合狀申故去為凡嶽謂具會色何者為
計會上訖而解黜官何者為民部是希何
會凡訖而解黜官何者為民部是希何
雖而解黜官何者為民部是希何
返報府官位者謂下猶答此
報訖仍

及解黜官位

合會何者為流人領訖返抄申上猶依
文合計會故也朱去解黜官位者未知行
亥何又官与位一欵二欵答犯罪等報解
退耳官与位一欵二欵答犯罪等報解
解黜官也一端考解犯罪之
類何者待報下可解之故也
追嶽位記人亦可有耳皆色別為會云其

年月日下國其符其符其月日付使

人其官位姓名日教去上月日造者之

使入之日月日也古記之問其年月
日下其國符其月日也古記之問其年月
知二所年也後月日答先年日既訖付使
年月日也後月日答先年日既訖付使

便便上之便当作便

日之月日也何者擬勘會行裡穴云
下云月日者付使月日是若隔年者
云年日月耳為知行程注耳朱
云使人者專使使使並約者

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

日返抄款云謂返抄署名官姓名耳

云得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謂返抄未知其者

姓名者使人乎國司等也謂返抄司一

云辨官受取返抄進官也朱云或云注

返抄謂國司返抄進官也朱云或云注

注得若返抄者外國者進返抄也此條京

官者不返抄故稱若字者返抄私案此條

則可去而返何穴云問若得返抄者何故居若

知諸使還日皆責返抄者何故居若

字由答為會在京諸司者不合有返

抄生文耳私案此說未審也兼文附

使人其官位姓名者此為下外官生

文注亦為外官但居若字由使持

未還來時是耳是師也私記云得其官

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謂奇官受取返

抄時注云其月日返抄謂奇官受取返

耳跡云返抄連署國司是也為長也

案下條文耳若非官處分而國司應

師同此說耳若非官處分而國司應

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謂諸國謂庸

公田價物送太政官若畿內徒人送

京師及移因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送

分而納者故云非官處又有被省臺處

分而納者故云非官處又有被省臺處

分而納者故云非官處又有被省臺處

分而納者故云非官處又有被省臺處

分而納者故云非官處又有被省臺處

分而納者故云非官處又有被省臺處

祖当作祖

司會止耳師不依之司耳說私案以一通於太政官
可官及受納之兩司並會不可更為
一通故下條云受納之司亦見領會
數為會此國者以一通於雨書相會
呈知耳師古問答同之言惣造一卷
於太政官會省及受納司不合為
雨卷也上件先合省符若千注耳但
會於他國者可為別卷為條入目錄
處故也上並國之行為留謫為案故師
案尚不可有別卷即為留謫為案故師
去尚不可有別卷即為留謫為案故師
雨國自相付領者亦在此及不入官目
對勘者然則送入目錄亦在此及不入官目
錄皆造同卷送入目錄亦在此及不入官目
而相會而非人知之失不可煩為別卷
可案但非人知之失不可煩為別卷

司會止耳師不依之司耳說私案以一通於太政官
可官及受納之兩司並會不可更為
一通故下條云受納之司亦見領會
數為會此國者以一通於雨書相會
呈知耳師古問答同之言惣造一卷
於太政官會省及受納司不合為
雨卷也上件先合省符若千注耳但
會於他國者可為別卷為條入目錄
處故也上並國之行為留謫為案故師
案尚不可有別卷即為留謫為案故師
去尚不可有別卷即為留謫為案故師
雨國自相付領者亦在此及不入官目
對勘者然則送入目錄亦在此及不入官目
錄皆造同卷送入目錄亦在此及不入官目
而相會而非人知之失不可煩為別卷
可案但非人知之失不可煩為別卷

也日其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処訖

獲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

亦依見領數為會

謂受納之司者國

別有文也朱云願云受納之司亦依見

領數為會者此文餘耳何者上為

可約受故者私案若此欠依官符為

送國受國立文餘哉何者以下案稱自字

故然則不為欠餘兩國自相送案可云

上句依符送下欠兩國自相送案可云

穴云受仙納之司謂在京諸司及諸

國司並是也私案受納之司謂及諸

諸司也言諸司以受納之司謂及諸

官而會於官及魚諸國通耳若兩國自

相付領

謂非是官処分又非省臺

人執多処及先所并論如移罪

官者路次之國亦為會勘在

路遲留故但專使送者非云若雨

國自相付領謂非官処分又非省臺

処分故稱自字也假如移罪

及先所并論如移罪

次國司計會以不答可為會勘在

路遲由故此調路次國司逆送也若

專使送并由此太政官使送者非云若

相付領也謂此非官省等処分而國司

自付領也謂此非官省等処分而國司

去兩國自假付領輕回就重之類穴

童之類其自相假付領輕回就重之類穴

色不被去也直不獲追攝亦上条論了問

兩郡自相付領者准兩國行莫以不
合於郡司不見可會之文但相准者
准寮司於國者亦准此為會送官對
計會送官也
勘三司一處會勘私案可然何

諸司會式

此七諸司應官會式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細字本注

合詔勅若干非有人物

穴去省臺皆計會

帳者造解欠而長

官已下主典已上

並署名可進官耳

者則不會

謂追徽科造之類在京諸司相

諸司相去不遠故非有人物

謂追徽科造之類在京諸司相

謂追徽科造之類在京諸司相

謂追徽科造之類在京諸司相

謂追徽科造之類在京諸司相

之奉掃造道橋等之類此非有人物者非
穴去人物如新令問答也案之除有等
人物之外追徽科造除附追徽位記等不
可計會耳但應云問寮司被騰詔勅并官

合官符若干

符穴去省符者何去答凡官符

符穴去省符者何去答凡官符

符穴去省符者何去答凡官符

符穴去省符者何去答凡官符

符穴去省符者何去答凡官符

符穴去省符者何去答凡官符

皆先自省至寮故尚云合騰詔勅并官符之外
千合官符者若干皆咸云省騰詔勅并官符之外
省臺符者若干皆咸云省騰詔勅并官符之外
之官符之若干但省遺犯者不可云騰詔勅
違勅為當違官符耳跡云於以前所說云尚
可稱詔勅若干官符若干可比問他人

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

騰字皆騰之誤

已受報符者非何者官會諸國式
若得返抄者即知得報符亦應會名其月
日返抄者即日得報符亦應會名其月
去被官具年日得報符亦應會名其月
可符民部稱官令進江國令仍下春米百石充國
役民食者依官部仍下春米百石充國
令春米納一民部仍下春米百石充國
被官二一月民部仍下春米百石充國
近江國解送依諸國也朱云額云凡得
被官進京題下物國納所解欠者更亦
進官外題下物國納所解欠者更亦
可納物所司不可給受知情也但今
行夏給受所知不可給受知情也但今
被官其年知日不可給受知情也但今
國解依數日不可給受知情也但今
部宜春米百解納記謂送假令官職者民

其國解送依數納記
春正稅納造官司國謂假如諸國部
民部依此式為會之類也春正稅謂
如官令民部下符播磨國春正稅是
納造官省即官下民部之符正月日
上月日也國司送未納之符月日
是下月日也言被官其年之符月日
令納之物者具月日官納其國之日
依數納訖耳或去至京日納物之國
進日受納司是上非者日也國解日
式並會官下符若國分司申上以解
可向會何者若非官處司國亦此為
即知可會或說國同難更申上之會

部下府諸國云云國依府百石米納造官
郎國解送造官不送省故造宮騰彼兼知
之府為會可云被官其年日月日并三受其
色米若干供用者被官其月日受其國解送
依負納了耳其民部省只可云官府若于
一**道**米百石納造宮職之狀云云一**道**云
負訖納已子官計會不最上云得其國解送依
國耳鬻又故其宮職依最上云亦為會而會造
為會謂不領涉云受納之司亦依見領數
大分只為國被分送納設久寂上茶
為國被省夏分生欠此茶諸司被官處
分即受納是跡去官下府民部被官處
受納者為是九民部米令納諸
司者國子為是九民部米令納諸
自送官故也故省臺子國不討會也只受

司棄同耳為作民部故其造官職依上茶
依見受數為會子國舍耳此師依
下府於識者職為不轉只於一官具如案若无任
案之此文先為不轉只於一官具如案若无任
納造宮灼然也為不轉只於一官具如案若无任
耳部云文云被其年月日灼然也為不轉只於一官具如案若无任
民部被官府令納造宮灼然也為不轉只於一官具如案若无任
只於一官府令納造宮灼然也為不轉只於一官具如案若无任
為見納之司生欠故上云其省注云臺
及餘司亦准此何者假造宮可諸米百解
其狀申官亦准此何者假造宮可諸米百解
其狀申官亦准此何者假造宮可諸米百解

部為會耳但徑會自送官了更所
不之耳但徑會自送官了更所
國計會上余叙會官子國會也即官子會

脫漏

併

會十二月上旬會了也穴私案十二月
 上旬會了諸官勸會了辦注仍即送省
 以前勸了未定附唱耳古記去問十月
 政官會又計帳使太政官乎因司平答謂太
 十月勸會也然今行更者朝集役勸會故
 會使者被管諸司皆於所管勘校
 不為者皆於所管省勘校若詐偽及脫漏
 會者皆於所管省勘校若詐偽及脫漏
 省即附考也秋去被管諸司計會者所管
 省勘校作分降孝跡去被管諸司計會者所管
 管勘校謂假令為會去主計察合官符若
 千為其更者此民部會如覆指押署也問官
 存至察之由何答省被官符更同騰可此
 寮稱此為官符耳若省被官符更同騰可此
 去於所管勘校問若省被官符更同騰可此

綱之司獨依見受會也若入元處分
 臺者亦依受領數會未來者亦元會也
 有申延怠之由耳也司米百石因會耳
 宮下府民部令納諸司米百石因會耳
 下府了即下府之省者子官會當託未
 者子誰會又其符之官官符官會當託未
 哉私案省之會目在官故子官會當託未
 但注去合省符若于耳上應了官會當託未
 以前應會之更式朱去以前應了官會當託未
 下至此式惣幾條也三條欲答三條但
 前處不入條內者額去以前條可為別條
 者以七月二十日以前為斷也謂限也
 何以七月二十日以前為斷也謂限也
 何以前為斷也謂限也
 上旬會了
 當年七月二十日以前為斷也謂限也
 內會之帳起八月一日
 各勘集為

分洋考哉答不合也直勘校改押署耳官
至乃認爲介文故也叙云被管諸司計會
者所管省勘技作介降考者棄之此說爲
長何者假令寮司依省存已施行了而脫
滿之數爲介合降其考仍須改作會帳乃
押署送官然則寮司脫滿者於省降考介
明也但寮司脫滿可省不覺依脫滿押署
送官訖者依下文辨官條錄寮司并省脫
一執也此說私所思可問他人也私若有
詐偽隱漏者別令勘校及押署送耳
大率府何答亦於府勘校及押署送耳

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漏然後長官

押署 謂於被管會帳之後所管長官押可
署之也 叙云謂被管名甲於所管之

省又押而是爲神署耳見唐令跡云押
署謂寮司等署後署省長官封送官耳非管
則寮官等署後署省長官封送官耳非管
主典已上押署後紙所管長官覆勘押
署者未知押署上捺官印以不又死長
官者次官判官押署不答不明見然押署
上可捺上官印耳又死長官次官判官者
一人可署者未明此文一端舉長官欵次
官以下皆共署哉何者爲降考時未知何
領同可上皆官考封送太政官朱云問何司
皆共不可上皆官考封送太政官朱云問何司
官送欵若本司還受送欵答上官封可送
也更不還本司願亦同又上官送并還子
本司令送還本司願亦同又上官送并還子
爲者案可去耳

國司亦准此謂准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之
知郡司子國何答不合也仰云不
見正文但相准計會理无妨耳
附朝集

使送太政官介遣少辨及史等惣集諸司

主典及朝集使對勘穴云方遣少弁及史

可及中弁但左右各計會穴云方遣少弁及史
不見耳介遣少弁及史等謂道之穴云方遣少弁及史
政官介遣少弁及史等謂道之穴云方遣少弁及史
非進外所死穴云方遣少弁及史
亦同也宜可為者穴云方遣少弁及史
令史未知文稱錄穴云方遣少弁及史

五衛府志等之類不哉其也
如何答畧而云耳皆集也

若有詐偽隱漏謂狹情隱漏不行其可

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法皆故即雖已施行
分唯當准負殿降乃至以景迹亦須論附
也親云故若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逐
此句應故若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逐
耳不止降故若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逐
謂勘求漏計會帳故若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逐
帳而亥旨有詐隱者故若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逐
若此之類降故若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逐
五分合降也故若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逐
者未知故若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逐
决何穴故若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逐
晚漏應附考者以五介論其物故若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逐

一 分 降 考 一 等 若 一 等 者 誰 人 考 送 定 式 部
依 法 下 又 數 降 考 一 等 者 誰 人 考 送 定 式 部
以 上 考 也 莫 每 漏 一 分 降 考 一 等
用 四 等 連 法 每 漏 一 分 降 考 一 等
為 其 脫 漏 亦 附 考 者 以 五 分 論 者
文 欽 答 發 也 領 去 不 然 也 上 詐 偽 者
同 待 受 所 管 通 計 被 管 為 考 古 記 去 隱 漏 皆
文 者 何 所 管 通 計 被 管 為 考 古 記 去 隱 漏 皆
考 未 知 何 答 省 管 考 司 然 漏 落 者 省 考 下
跡 未 知 何 答 省 管 考 司 然 漏 落 者 省 考 下
為 五 分 假 令 一 管 為 考 謂 省 愆 計 省 并 寮 司
猶 降 也 朱 署 官 者 寮 有 脫 漏 餘 司 等 无 脫 寮 司
降 也 朱 署 官 者 寮 有 脫 漏 餘 司 等 无 脫 寮 司
額 吳 而 上 朱 署 官 者 寮 有 脫 漏 餘 司 等 无 脫 寮 司
官 可 令 而 上 朱 署 官 者 寮 有 脫 漏 餘 司 等 无 脫 寮 司
以 五 分 論 送 猶 官 內 未 知 申 所 脫 寮 更 轉 省 為 當 直
計 之 方 何 答 如 戶 婚 計 被 通 計 為 考 法 者 假 令 省
計 之 方 何 答 如 戶 婚 計 被 通 計 為 考 法 者 假 令 省

所 受 行 十 牧 之 內 脫 二 牧 而 省 內 脫 二 牧 寮 所 受 行 十 牧
之 內 脫 二 牧 而 省 內 脫 二 牧 寮 所 受 行 十 牧
而 官 計 會 之 時 勘 頭 者 省 通 計 寮 所 受 行 十 牧
一 方 降 考 一 等 若 寮 計 押 所 脫 二 牧 為 一 方 降
考 一 等 若 寮 計 押 所 脫 二 牧 為 一 方 降
改 正 者 省 何 以 可 通 計 押 所 脫 二 牧 為 一 方 降
省 官 不 覓 者 依 上 官 不 覓 者 依 上 官 不 覓 者 依 上
考 耳 若 狂 於 脫 漏 者 為 分 降 罪 計 負 不 同 而
詐 偽 不 同 而 不 改 正 者 為 分 降 罪 計 負 不 同 而
子 寮 固 同 科 耳 師 吳 說 上 陳 了 縱 辦 官 條 錄
送 式 部 附 唱 欽 又 武 官 知 附 唱 以 者 送 兵 部 裁 日 唱
此 文 條 錄 送 者 只 為 脫 漏 以 下 欽 若 詐 偽
隱 漏 何 可 為 者 只 為 脫 漏 以 下 欽 若 詐 偽
失 可 下 兵 部 為 者 只 為 脫 漏 以 下 欽 若 詐 偽
可 降 考 然 則 罪 官 可 送 式 兵 部 耳 欽 何

自之此亦亦官錄送式部附唱耳凡依
此亦此亦作亦可降考故但約此文不約
者不見此亦可案者又依律科罪計員殿降考
者如常法也此文更不云者先疑耳頷亦
同真具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答者
說耳計會之法此更顯公文報答之制
文涉故去應會之外也報而過限不報是
假如官應會諸國之相報云流移人等至配
所日使使取返抄申官此亦為會然則无
便人使送流彩等送官受兩國申送受狀
又可為會之類不送是會也國計者
人其物借問在會不答是文須相報答者
古記云向其應會謂心應受行下不
知若為忘會謂心應受行下不

受不應行類假令其人其物其因在否
問如此之類不公文謂令在必有合計會之色
去應會之外至會時必有不合計會之色
報上計會者別注合送者一降考耳
雖亦附計會者合者申國罪人移合言而
降者亦附計會者合者申國罪人移合言而
累可降者亦附計會者合者申國罪人移合言而
兩國給官者亦附計會者合者申國罪人移合言而
又計會之時亦此合計會者合者申國罪人移合言而
具物在否亦此合計會者合者申國罪人移合言而
會耳尚相可計會者合者申國罪人移合言而
公文須相可計會者合者申國罪人移合言而
應會之外相可計會者合者申國罪人移合言而
公應會之外相可計會者合者申國罪人移合言而
公應會之外相可計會者合者申國罪人移合言而

生久或云凡雖應會之公文未到計會時
 必應報答不可不報者於一累降考故
 此云少不安何者於一累降考故
 故合從一重者私業累降何者不報
 罪已發即又不載計會此已發更不
 科義耳抑合勘會諸余也此已發更
 降問於一夏先應報答而所說從一
 會帳者何答於不應報也尚別錄送
 於可會也可報而不計會者隨載之
 耳若不報答亦不計會者隨載之
 誦耳宜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
 也古記云畿內諸司過一月不報
 也古記云畿內諸司過一月不報
 合例也古記云畿內諸司過一月不報

謂畿內同京官之例跡云畿內同京官稱
 一曰一季者計日合為根計遠近為程故
 假令諸司過一月不報後乃報者猶送省
 降考凡應會之外夏不依分法直注送省
 不見明數者定去畿內同京官何者考
 同共進官故也跡云同京官何者考
 法直送省宜量定可降耳也而私案假太
 政官平六賊下看攝京職而過一月不
 報之類似文書器物等已失得不之狀早
 可申送而不可不申遂過
 此日被勘發之類
 諸國計程外過一季不報
 報答皆同諸司與諸司雖不答不可附
 所云也諸司與諸司雖不答不可附

考也不見者未明額亦同可諸司子諸司
諸國不報諸不見計程外過一於官不報亦不報上並謂
於官不報於省是也但諸司不報於官不報亦不報之類何也
也但諸國於省或兩國不報於官不報亦不報之類何也
問或在京雨司或兩國不報於官不報亦不報之類何也
答在此文為不報上諸官生文自餘不在此類何也
又在此文為不報上諸官生文自餘不在此類何也
罪何者計會之本意為報上而官生不在此類何也
會下官也私宰依上條為兩國相付生不在此類何也
不報云文然則私思報准不可降考別會可劫耳
知在京計會亦與考俱送會文者謂計會
每年朝集使未日並錄送省

代二 過所式

文共送穴云朝集使未日者京官畿內十
月一日之後外國十一月一日之後也但
於京官天朝集者一端云然耳又會計帳
子考選文共進官諸說一同也朱云每季
朝集使來日並錄送省對唱附考者未知
必附朝集使考為當求所由附凡雖附所
由人必對朝集使唱爾附狀不又並錄送
省者何同所為也若弁官所為欲為當可
受報答諸司亦同也又此文稱省者式兵
部欲又在京者何時錄可送省答求所由
可附但朝集使以考文隸使也故朝集使
來日對唱附考耳又在京諸司共考文可
送也外國加送者耳對唱附考

其夏云人
穴去其夏云人
京職耳此式略文故年月日之

下不云官直稱位此說也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各也師不依此說也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位姓謂假有五位以上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也親云其國子其間應是連行不可平出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其官位姓處誤平出可知也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若五皆合稱上四位以下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私案其臺官位姓謂下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迹或云六位以下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答私案六位以下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位以五種位姓名者未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若五皆合稱上四位以下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其官位姓處誤平出可知也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也親云其國子其間應是連行不可平出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位姓謂假有五位以上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各也師不依此說也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下不云官直稱位此說也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其官位姓處誤平出可知也
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也名
三位以上稱卿
穴去注去其官從三位
從三位王去卿亦天別有靜檢三四位以上者從

三位以上稱卿
穴去注去其官從三位
從三位王去卿亦天別有靜檢三四位以上者從

三位以上稱卿
穴去注去其官從三位
從三位王去卿亦天別有靜檢三四位以上者從

三位以上稱卿
穴去注去其官從三位
從三位王去卿亦天別有靜檢三四位以上者從

三位以上稱卿
穴去注去其官從三位
從三位王去卿亦天別有靜檢三四位以上者從

三位以上稱卿
穴去注去其官從三位
從三位王去卿亦天別有靜檢三四位以上者從

三位以上稱卿
穴去注去其官從三位
從三位王去卿亦天別有靜檢三四位以上者從

三位以上稱卿
穴去注去其官從三位
從三位王去卿亦天別有靜檢三四位以上者從

三位以上稱卿
穴去注去其官從三位
從三位王去卿亦天別有靜檢三四位以上者從

三位以上稱卿
穴去注去其官從三位
從三位王去卿亦天別有靜檢三四位以上者從

年若干若庶人稱本屬
庶人謂凡庶人度開者皆合稱本屬耳跡云注者云若庶人者稱本屬者謂凡庶人本屬者謂凡庶人本屬者謂凡庶人本屬者

從人其國其郡其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

名年其物若干其牛牡牝馬牛包及及去牝音

音扶履比 若干正頭歲年月日主典位姓

名朱云年月日下明可注所司名也 行多如

此但量心少不便耳而猶无異說也穴云
私案此過所自其書故不得預云其同然
度開人請過所人往依式注二通申送所
則源又行請過所人往依式注二通申送所
司者假外司人請過所人往依式注二通申送所
何者假外司人請過所人往依式注二通申送所
年而申送外國人請過所人往依式注二通申送所
名耳即上本屬既頭故下不更稱其國若
諸司人請職過所者注云散位察使部位
姓名之申送職之師受取注云散位察使部位
京職屬耳之師受取注云散位察使部位
改省者益過所本屬司京職月日下稱其職
姓請過所已過所本屬司京職月日下稱其職
顯頌本屬記更累年屬日下稱其職
頌那定欵本若省由若久然下者庶人清當職
國頌那定欵本若省由若久然下者庶人清當職

自餘雜任經本司向職者
通古今令^而每号下稱其司

次官位姓名

右過所式並令依式具錄二通申送所司

朱云所司者京職也凡在京諸司人可度
開先受本司許狀移文進京職得過所耳
者未明子開司令可會勘耳私開市令云
欲度開者皆經本部司茂解云本部本
貫也假有^先舍人^先是京人而欲度開者依
式造過所失^先申本寮^先條許條送於京職
人更判給之其外^亦經本司也請過所官司
因若^亦本司者^亦經本司也請過所官司
檢勘然^亦所司勘^亦同^亦即依式署一通留為案
後判給所司勘^亦同^亦即依式署一通留為案

一通判給

今集解卷第卅三

備行書目

